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监能罚字〔2023〕39号

当事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普格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28572768891D

住所：普格县普基镇新建南路 256 号

法定代表人：罗智

身份证件号码：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 隐瞒重要事实资料

办理的“西昌浩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等 5 个用电报装业务，存在“体外循环”“线下流转”问题，未如实向我办报送相关资料，隐瞒重要事实

资料。

2.未按规定报告违反资质许可有关规定的单位及个人

在办理“普格县甬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普格县城南幼儿园项目”等3个用电报装业务时，发现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揽用户受电工程的单位，未及时按规定向我办报告。

3.未按规定申请许可变更

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未在变化之日起30日内到我办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营业执照

2.电力业务许可证

3.用电报装业务档案资料（8份）

4.高压用户受电工程统计表

5.关于印发《2022年四川省用户受电工程市场信息通报》的通知

6.《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四川省用户受电工程市场信息通报〉整改排查情况的报告》（能投水电〔2023〕62号）

7.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截图

以上行为违反了《电力监管条例》第二十一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电力业务许可证管

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隐瞒重要事实资料的违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2500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2.对未按规定报告违反资质许可有关规定的单位及个人的违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3.对未按规定申请许可变更的违规行为，给予警告。

合并处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2700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

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